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567號

原告 海洲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智

送達代收人 江庭慧

訴訟代理人 李家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昆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1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